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 A 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8-1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8 年 11 月 30 日，钜盛华将持有并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万科 23,720,215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23,720,215	2017/12/1	2018/11/3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共计 926,070,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累计质押股数为 872,082,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0%。

三、 备查文件

钜盛华出具的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